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宁股交办〔2020〕27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合格投资者范围，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中心证券发行、转让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中心有序、规范运行，防范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心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及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在中心开立证券账户，并通过中心交易系统实施认购、转让行为的投资者。

第三条 投资者参与中心证券买卖，应当熟悉中心相关业务规则，了解买卖证券的风险特征，结合自身风险偏好确定投资目标，客观评估自身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中心证券买卖。

第四条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实施不能取代投资者本人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证券买卖或服务的本质风险，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了解投资者相关情况并评估其风险承受能力；
- (二) 了解拟提供的证券买卖或服务的相关信息；
- (三) 向投资者提供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证券买卖或服务，并进行持续跟踪和管理；
- (四) 提供证券买卖或服务前向投资者介绍证券买卖或服务的内容、性质、特点、业务规则等，进行有针对性的投资者教育；
- (五) 充分揭示证券买卖或服务的风险，并要求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第六条 中心可对参与证券买卖投资者设置准入条件。投资者准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相关投资知识水平、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方面的要求。

第七条 投资者要求中心提供证券买卖或服务，中心认为该证券买卖或服务超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应当向投资者警示风险；投资者坚持要求中心提供的，中心应告知相关证券买卖特别的风险点，就该证券买卖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也可以暂缓向其提供证券买卖或服务，给予其更多的考虑时间。

第八条 中心的合格投资者分为合格机构投资者和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第三章 合格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第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投资者，可申请成为中心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一)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依法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依法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以及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四) 依法设立且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企业法人；

(五) 依法设立，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且各合伙人同时符合中心合格投资者的标准；

(六) 其他经中心认可的机构投资者。

第十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申请成为中心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一) 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申请资格认定的前 3 个月内某一时点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且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经历或 2 年以上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

(三) 理解并愿意接受投资风险，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四) 经中心认可的其他个人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指银行存款、股票、非上市公司股

权、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理财型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

第十一条 以理财产品、合伙企业等形式汇集多个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中心备案证券的，或者将单只证券拆分为若干份额后分别发行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理财产品、合伙企业等符合前款第九条（二）、（三）项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合格机构投资者与合格自然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得分不低于 60 分。

第十三条 合格投资者应不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性规定和中心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交易的情形。

第四章 其他适当性管理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本规则第九、十条规定的限制：

（一）发行人、挂牌企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发行人、挂牌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挂牌前已持有股权的股东认购或者受让本发行人、挂牌企业证券；

（三）因继承、赠与、司法裁决、企业并购等非交易行为获得证券；

（四）中心非证券买卖业务涉及的参与主体。

第十五条 投资者参与中心证券买卖，除符合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以外，还应符合相关业务规则的投资者条

件。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或中心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的机构和自然人，不得参与中心证券买卖。

第十七条 中心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的情况对投资者适当性标准进行调整。

第五章 适当性管理的实施

第十八条 投资者买卖证券，应向中心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

第十九条 合格投资者提交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履行如实提交材料义务的，投资者应当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中心可以拒绝为其开立账户。

第二十条 合格投资者开立账户前须认真阅读相关说明材料，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填写开户申请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签署开户协议书、风险揭示书等相关资料，相关材料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机构投资者需加盖机构公章。

第二十一条 中心应当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档案，并妥善保管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二十二条 中心对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除依法配合有权机关调查和检查外，不对外提供。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应当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风险自担的原则，承担证券买卖履约责任，不得以不符合合格

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买卖证券的履约责任。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中心对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履行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不断完善中心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中心建立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中心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开展投资者教育，帮助投资者熟悉中心证券买卖相关规则，提示参与证券买卖可能面临的风险。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中心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可采取下列自律监管措施：

- （一）约见谈话；
- （二）出具警示函；
- （三）通报批评；
- （四）公开谴责；
- （五）暂停、限制或注销其投资者账户；
- （六）建议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对违反中心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中心要求其限期整改而拒绝的，中心有权终止其参与中心证券买卖。对于已经持有证券的投资者，中心可强制要求其进行转让。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被中心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的，中心

可将其记入诚信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规则已报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及宁夏证监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宁股交字〔2017〕65号）同时废止。